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教學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系所主管	院長	校 長 副校長	
各學系、 所、學位學程	教學	一、安排各科目任課教師暨協助辦理學生選課事宜(含必修選修科目)	擬辦	核定			
		二、協調教務處編排課程(包括科目、時間)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協調有關單位規劃、購置以充實教學實習設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擬訂新開課科目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來校專題演講	擬辦	審核	核定		重大事項陳請 校長核定
		六、協調有關教師及實習 部門指導學生實習暨主辦或協辦各項技能學藝競賽	擬辦	核定			
		七、系(所)教師聘任、升等、改聘、解聘、借調、留職停薪、退休等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推展建教合作、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究	一、召開系科所務會議、中心會議、導師會議、教評會與課程委員會	擬辦	核定			
		二、舉辦教學觀摩會及改進教學方法暨建議購買教學研究所需圖書及軟硬體	擬辦	核定			
		三、蒐集國內外商情、產業資訊動態資料及各類科學術研究資料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系所主管	院長	校 長 副校長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其他	一、系級主管遴選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安排與協調各系(科)、所、學程中心與核心科目任課教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建議遴聘所需教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建議本系(科)教師升等及申請研究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系所各項規章之擬訂、公布及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校內各項委員會代表委員之遴選	擬辦	核定			
		七、辦理國際及國內學術交流及推廣教育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協辦全國性檢定或考試	擬辦	核定			
		九、協助接待來訪貴賓	擬辦	核定			
		十、處理突發事件及上級交辦事項	擬辦	核定			